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2,492,236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96,943,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